**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选树典型，宣传典型；加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形成应帮尽帮，应扶尽扶的工作机制，依据《吉林省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培养选树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的实施意见》，结合白城市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选树典型坚持好中选优，突出特点，群众认可，动态管理，优进劣出原则。

第三条　帮扶援助坚持一事一议，实事求是，实地核查，因困施策原则。

第三章　工作范围和流程

第四条　选树典型和帮扶援助工作范围为本市辖区内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

第五条　坚持先进典型层层推荐原则，下一级先进典型作为上一级典型推荐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帮扶援助按照退役军人个人申请、按上级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选树的先进典型和帮扶援助资金的使用由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选树典型和帮扶援助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依法按章办理。由于个人徇私舞弊造成工作失职的按党纪政纪相关条例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组织实施，机关纪委监督执行。